泰安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激励员工积小善成大爱

□通讯员　禹秋燕

自2021年以来，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的精神，加强公交职工道德建设，泰安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积极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紧紧围绕“六零”精致服务实际，继续深入开展“百合送‘善小’”活动，不断激励公交职工在做好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帮助别人、奉献爱心，将公司道德建设善作善成，确保取得实效，以实际行动把温暖送到乘客心中。

不断升级 道德风尚展现喜人风貌

自2015年起，泰安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开展“百合送‘善小’”激励活动，对公交驾驶员在工作中捡到2000元以上现金或财物及所做的好人好事赠送百合花，根据奖励标准给予物质奖励，并进行通报表扬；2018年，公司又将“百合送‘善小’”活动进一步创新升级，对两次以上拾金不昧、在“百合送‘善小’”活动中受到奖励的职工授予“公交道德标兵”称号，并在公交车厢内进行张贴宣传，以此不断培树公交人的高尚品德，鼓励其他驾驶员学习道德模范，让充满爱心、乐善好施的行为逐步成为广大职工的自觉行动，促进公交文明程度和道德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凝聚能量 营造向上向善良好氛围

自泰安市荣膺全国文明城市以来，公交驾驶员们越来越多的拾金不昧故事更为之增色添彩。文明城市需要千千万万的“活雷锋”，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大家文明一小步，推动的却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一大步。10米车厢内经常遇到有些乘客将自己携带的物品或钱包遗落在公交车上的情况，公交驾驶员都能够将其上交或与失主取得联系后归还，及时挽回乘客的损失，还有的根据乘客的不同情况给予帮助，这些拾金不昧的事迹受到了群众的称赞。正是因为这些善举，让向善、向美、向上的道德风尚在潜移默化中蔚然成风，成为文明进步的新动力。

看齐标兵 榜样力量点亮向善明灯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为进一步激励驾驶员发扬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的精神，泰安公交公司党委开展了“百合送‘善小’”激励活动，在《泰安公交报》设立“百合送‘善小’”专栏，及时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通过不断深化践行“泰山百合”服务理念，在“道德标兵”的示范引领下，公交职工捡拾物品主动归还、搀扶盲人和老人上车、帮助乘客垫付车费等小事已成为常态。自2016年至今，百合送“善小”累计1500余次，为乘客挽回经济损失330余万元。

善作善成，久久为功，文明是城市发展永恒的主题。大善起于小善的积累，积小善可以成大善。今后，泰安公交公司将更加积极引导职工从小善做起，投身道德建设，不断提高精神境界，在潜移默化中提高职工道德素养，使公司“学好人、做好人”蔚然成风，“泰安好人”越来越多，“泰山百合”服务名牌越来越亮。

安如泰山 ANRUTAISHAN

组织周密、以练促防

我市筑牢城市防汛安全防线

本报5月26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张建**）“受副热带高压边缘暖湿气流和西风槽的影响，我市出现罕见强降雨天气，泰城城区周围平均降雨量达100毫米，局部最大降雨量达150毫米，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市防指安排城区停工、停课、停运，启动城市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这是23日，在2022年泰安市城市防汛应急抢险救援实战演练上的模拟场景。

■参与演练的各应急救援队伍。　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张建**　摄

本次实战演练设置7个演练科目。其中，人员转移安置演练科目设置在七里河老王府段，这里位于七里河和三里河交会处，呈“几”字弯，因地势低洼、河道行洪断面不足等原因，强降雨时极易造成河水顶托，危及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演练中，出现险情后，消防救援人员与社区党员干部通过鸣锣、手摇报警器预警，挨家挨户通知未撤离的群众按照指定线路迅速转移。在城市路灯防漏电处置演练中，模拟受强降雨影响龙潭路马路行洪现象严重，火车站桥下及周边道路积水较深，路灯巡查人员发现可能存在漏电风险。为保障安全，巡查人员要求智慧路灯监控平台切断龙潭路路灯电源，避免发生漏电事故。电源切断后，路灯巡查人员利用万用表，通过路灯灯杆检查窗对断电情况进行复核，经检测龙潭路路灯设施已全部断电。此外，现场还进行了道路交通管制及应急强排、建筑工地停工、地下车库抢险、商场人员应急管控、应急供电等科目的演练。

据了解，为进一步完善我市“1+10+N”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类推进、分级负责、专常兼备、保障有力”的总要求，去年我市组建了7支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今年依托泰山城建集团、市交通发展投资集团等市属国有企业，全力推进城市生命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成立了泰安市公共设施抢修专业应急救援支队和泰安市泰山路桥抢通专业应急救援队，并在演练开始前为这两支应急救援队授旗。

举办此次应急抢险救援实战演练，是对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的一次练兵，更是对城市防汛实战能力的现实检验。此次演练过程组织周密、程序规范，科目设置衔接有序、重点突出，各参演队伍反应迅速、处置有效，达到了预期目的。

泰山区开展危化品企业安全管理“十佳”创建活动

本报5月26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张建**）近期，为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形成辖区内危化品经营企业“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泰山区应急管理局积极开展安全管理“十佳”危化品经营企业创建活动。

自活动开展以来，泰山区危化品企业认真听取行业专家授课，积极学习先进单位管理经验，健全机制，完善管理档案，严格规范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积极响应各项创建活动。近期，泰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创建方案要求对各企业开展督导检查活动，重点检查了危化品经营场所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企业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培训合格、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应急物资配备是否齐全、现场是否存在物料混放、是否按规定设置危化品安全标签和说明书、是否按规定设有安全警示标志等方面问题。截至目前，泰山区应急管理局已对辖区内66家危化品经营企业开展了现场检查。

下一步，泰山区应急管理局将继续开展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进一步规范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动态分级管控，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严把许可审批关，从严收紧备案审批，封堵非法渠道；继续推行企业负责人安全述职、从业人员安全知识抽查机制，落实“红黄绿”分类监管，持续推进安全管理上水平、提质量。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规范运行 阳光交易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赴省中心参观学习

勇当改革先锋 展现泰安担当

本报5月26日讯（通讯员　**冯彦**）日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赴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观学习。

活动中，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泰安的工作给予肯定，并提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要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打造上下贯通的平台体系，实现省、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统一、系统操作规范、数据传输快捷、信息互联共享、构建公共资源交易新生态；要践行为民宗旨，探索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基层新路径，充分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强链延链工作，聚焦农村“三资”管理、基层医疗网点药品直采项目，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进一步优化“云智监管平台”功能，为综合监管与部门监督并行做好技术支撑，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外界监督，努力打造政治立场坚定、综合业务突出，对党忠诚、廉洁奉公的公共资源交易干部队伍。

下一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勇当全省公共资源工作的改革先锋，为全面落实省委确定的“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作出泰安贡献，展现泰安担当。

省内首例多城市多项目同时远程异地评标顺利完成

本报5月26日讯（通讯员　**耿鑫**）24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第一远程评标室、第三远程评标室顺利完成济宁高新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监理项目、聊城江北鲁西环保科技城（三期）（EPC）项目的远程异地评审工作，成为省内首家多个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同时进行的地市交易中心。

评标过程中，两个项目各有两名评标专家在远程异地评标室评标，通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在线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在线音视频双向同步交流、在线查看标书、在线评审、在线形成评审报告、在线刷脸云签章和打印评标报告等。评标过程的音视频内容自动上传到服务器进行存储备份，相关电子档案自动归集、一键归档。

今年5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搬迁至市民之家后，为优化营商环境，实现省内评标专家资源共享，该中心专门设置3间远程异地评标室，每个评标工位均配备远程异地评标专用一体机、高清人脸识别摄像头、多因子评标互动终端等先进设备，满足与不同地区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硬件需求，为多个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同时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下一步，该中心将积极总结工作经验，持续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不断推动泰安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山东金长虹律师事务所组织法治宣传活动

真正让民法典深入人心

本报5月26日讯（通讯员　**周杰**）2022年5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施行以来的第2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相关知识，增强基层群众对法律的了解，近日，山东金长虹律师事务所前往泰安高新区房村镇开展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律师们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形式，针对现场群众的关注重点开展法律宣讲和咨询活动，现场宣传民法典中关于网贷、高空抛物、未成年人保护、遗产继承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使群众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习惯，营造共同学习宣传民法典的良好社会氛围。

“民法典宣传月”期间，山东金长虹律师事务所将持续开展民法典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普法宣传活动，以更贴民心、更接地气的学习宣传方式，真正让民法典深入人心。

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　同心协力护航平安泰安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泰安。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该法于2022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出台是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验、贯彻落实党中央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成果，对于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大意义。

犯罪概念

◆**有组织犯罪概念**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的犯罪。

境外的黑社会组织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实施犯罪，以及在境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适用本法。

◆**网络有组织犯罪**

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有组织犯罪。

◆**软暴力手段**

为谋取非法利益或者形成非法影响，有组织地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足以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可以认定为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手段。

扫黑除恶

◆**扫黑除恶工作机制**

扫黑除恶工作应当建立健全机制，中央成立全国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保留相应领导和办事机构，实现常态化运行。

◆**公安机关职责**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置有组织犯罪线索，接收对有组织犯罪的报案、控告、举报，侦查有组织犯罪案件等，依法惩治黑恶势力。

◆**有关国家机关职责**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分工，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依法做好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打伞破网犯罪

◆**深挖“保护伞”**

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坚持与反腐败相结合的工作原则，深挖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

◆**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

国家工作人员存在包庇、纵容，为有组织犯罪组织提供帮助，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失职渎职，以及利用职权职务影响干预办案等涉有组织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全面调查，依法作出处理。

◆**司法工作人员严格执法**

司法工作人员在查办案件中不得有对犯罪线索隐瞒不报、通风报信、违规处置涉案财物、违法处理案件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打财断血

◆**涉案财产的追缴没收**

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及其孳息、收益，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均应依法追缴、没收或责令退赔；若涉案财产无法找到、灭失或者与合法财产混合且不可分割，可以追缴、没收其他财产的等值部分。

◆**涉案财产追缴没收的特殊情形**

为支持或者资助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财产，组织成员的家庭财产中实际用于支持有组织犯罪活动的部分，利用有组织犯罪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获得的财产均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严格执行财产性判项**

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充分考虑罪犯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配合处置涉案财产等情况。

预防治理

◆**行业预防治理**

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和公安机关一并对行业领域内有组织犯罪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加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可依法确定本地预防和治理的重点行业领域、区域场所。

◆**基层组织候选人资格审查**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发现有组织犯罪线索及情况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个人财产和日常活动报告制度**

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判处刑罚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报告期不超过五年。

◆**未成年人保护和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防范有组织犯罪侵害校园工作机制，通过宣传教育增强学生防范有组织犯罪的意识；发展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境外的黑社会组织，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实施有组织犯罪，或者实施有组织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群众参与

◆**坚持群众路线**

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当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完善群众参与，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协助配合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义务；国家依法对协助、配合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护。

◆**举报和奖励**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有组织犯罪，对举报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奖励（如通过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举报）。

◆**证人保护措施**

因举报、控告、制止有组织犯罪活动，以及出庭作证而使本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如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禁止接触和专门性保护等。

泰安市扫黑办